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8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5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309 号比音勒芬大厦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数量的议案》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数量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见附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17: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9:00-17:00。

3. 登记地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309 号比音勒芬大厦，邮编：511442，传真：020-39958289。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电话号码：020-39952666； 传真号码：020-39958289；

电子邮箱：investor@biemlf.com

5.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32”，投票简称：“比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数量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 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 应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持有股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